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兴住建字〔2020〕41号

关于开展兴宁市 2020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执业人员市场行为，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建立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6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政府 205 号令）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和兴宁市住建局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的各项要求，我局将于 12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组织开展 2020 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和安排

凡在兴宁市辖区内从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含甲级、乙级、暂定乙级），均应按本通知要求接受我局组织的专项检查。

检查工作由兴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具体负责实施，组织市造价站和造价专家组成检查组，随机抽取企业实施检查，其中在我市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评价差的企业为重点检查对象。

二、检查内容

（一）企业现有条件是否符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

（二）企业造价成果文件检查，随机抽查企业完成的造价成果文件，包括是否按照资质等级签署造价咨询合同，编制（审核）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企业出具的成果文件中的格式、签章、编审人员资格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三、检查方式

（一）从十二月上旬起，我局将组织检查人员到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具体检查时间我局将提前二个工作日通知受检企业。

（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的条件和标准进行检查，并核查资质条件要求的材料原件。

（三）检查人员从受检企业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已完成的咨询项目清单中随机抽查1份成果文件，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成果文件检查表》（附件3）的内容进行检查。

（四）现场检查之后，检查人员根据检查结果填写《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成果文件检查表》，由检查人员和受检企业负责人当场签字确认。

四、其他要求

(一) 各企业在本通知下发后，应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自查，自觉纠正本单位的不规范行为，并准备好资质条件要求的材料原件。

(二) 企业分支机构要求填写《外地进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信息表登记表》（见附件1）和《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完成的咨询项目清单》（见附件2），此基本信息表和咨询项目清单需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于2020年12月4日前提交至兴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查。

(三) 现场检查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档案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造价工程师及相关专职人员必须到场配合检查工作。

(四) 为加强市场监督，规范我市工程造价咨询秩序，我局将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对存在问题较多的造价咨询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并限期至2020年底前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附件：1、外地进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信息表登记表
2、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完成的咨询项目清单
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成果文件检查表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 1

外地进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基本信息登记表

填报单位：_____（公章）

资质等级：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使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
- 2、企业应如实逐项填报。
- 3、表中填报的内容应与有关证件一致。
- 4、本表一式二份，市造价管理站、外地进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各执一份。

外地进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本金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企业信用情况				
企业法人代表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办公电话				
企业网址				
备 注				

外地进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项目部基本信息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部名称				
项目部地址				
企业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部负责人)		专业 资格		联系电话
办公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使用面积	
营业执照编号				
工程造价 专职专业人员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造 价 工 程 师 注 册 证 编 号	造 价 员 证 书 编 号
备 注				

进兴造价咨询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所需资料和说明

一、基本信息登记应向市造价站出示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 《外地进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一式二份；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对进兴项目部负责人的委托（授权）书；
- (五) 驻兴项目部负责人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执业印章）、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社保证明；
- (六) 工程造价专职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身份证（二代）、社保证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身份证（二代）、社保证明；
- (七) 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资料。

以上资料须用 A4 纸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二、已登记的企业名称、企业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专业人员等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向市造价站提交变更信息情况说明。已登记的企业决定撤出兴宁市市场，应书面告知市造价站。

三、在市造价站已经办理备案的外地进兴企业，其备案登记证书继续有效，须在有效期内更换登记证书。

四、凡未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在本市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外地造价咨询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监督检查，并根据违规情节严重程度按规定予以通报批评、记不良行为记录，同时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进行评价管理。

附件 2

(公司名)

企业咨询项目清单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底)

序号	造价成果文件提交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工程造价 (万元)	咨询业绩所属阶段	咨询费用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说明：1、“咨询业绩所属阶段”是指：概算、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

2、企业业绩需如实填报，并进行汇总：概算项目__个，施工图预算项目__个，最高投标限价项目__个，工程结算项目__个。

3、项目个数、工程造价和咨询费用收费应填报合计数。

4、本表每一页需加盖公章。

附件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成果文件检查表

检查时间：2020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工程造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封面、扉页是否使用标准格式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招标方是否签名、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发包方是否签名、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承包方是否签名、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造价咨询企业是否签名、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编制人是否签名、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复核人是否签名、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编制人是否符合执业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复核人是否符合执业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11			
综合评述			
企业负责人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